

修  
附  
9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文件佈告欄

文件標題	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好好玩數學營平日暨週末班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數學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		
文件編號	581-127733		
公告單位	國中教育科 楊世裕		
公告日期	2018-09-11 ~ 2018-09-14		
更新時間	2018-09-10 14:15:52		
文件類別	科室公告		
公告備註	本文件為網路公告，將不再發正式公文		
一般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 <a href="#">387040000E0000000_1071023801-0-0.pdf</a> (232.59k)</li> <li> <a href="#">387040000E0000000_1071023801-0-1.pdf</a> (284.31k)</li> <li> <a href="#">387040000E0000000_1071023801-0-2.pdf</a> (289.94k)</li> <li> <a href="#">387040000E0000000_1071023801-0-3.pdf</a> (295.02k)</li> </ol>		
受文單位	市立國民中學(68所)、市立國民小學(229所)、市立中小學(2所)、后里區后綜高中、梧棲區中港高中、龍井區龍津高中、大里區市立大里高中、太平區長億高中、新社區新社高中、北屯區東山高中、西屯區西苑高中、西區忠明高中、南屯區惠文高中		
單位簽收	1. 忠明高中 魏子晴 已於 2018-09-11 13:40:14 簽收本文件		
擬辦		批	
		示	
文件內容	<p>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9月5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71023801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目的：</p> <p>(一) 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</p> <p>(二) 經由數學義診系統，診斷學生學習數學的問題，給予適當輔導，以提升準備不足之學生學習數學的成效。</p> <p>(三) 培養數學活動師、數學義診師，並與數學輔導團、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，具體協助準備不足之學生學好數學，以期每位學生都能成功的學習數學。</p> <p>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</p> <p>四、委辦單位: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</p> <p>五、申請辦法與資格：</p> <p>(一) 經由各縣市數學輔導團推薦學校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。</p>		

(二)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需有兩名領有本中心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。

(三)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
(四) 將於107年8月31日前參與數學活動師培訓，並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。

(五) 申辦日期：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至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(以郵戳為憑)。

(六) 辦理資格經由審查後，預計將於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10:00公告於中心網站。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請隨時留意

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
六、「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」平日暨週末班：

(一) 名額：每次申辦至少3個班次，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6個班次，預定辦理250班次。

(二) 研習時間：

1、一般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班次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（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）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
2、偏遠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班次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5小時。每單元2位教師授課（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）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
(三) 研習內容：

1、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奠基模組(一期、二期、三期皆可)。

2、營隊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次30人為原則；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次15人為原則。

3、營隊辦理時間：107年9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
4、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前請務必繳回核銷及其他相關資料：請務必於營隊辦理完後兩星期內(逾期不受理)寄回核銷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之間卷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上課錄影等資料；請務必於營隊辦理完後一個月寄回課後追蹤觀察報告、延後測問卷等資料。完成資料繳回後，即撥補營隊相關補助經費。

七、補助費用：

(一) 以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6個班次為原則(因名額有限，同時也為讓更多活動師有辦理營隊的機會)。

(二) 酌予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(授課教師與協同教學教師)；印刷費、材料費(核實報銷)以及辦理營隊之相關費用。

(三) 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膳費(核實報銷)。

(四) 詳細補助、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填寫附件「107-1辦理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平日暨週末班」申請表和計畫書。

(二) 每一份申請表僅針對同一批學生並僅可填寫一個組別(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)，至少勾選3個班次，搭配一份計畫書(計畫書請依所要申辦的班次填寫相關課程規劃、相對應之授課教師及經費預算)。

(三) 若要額外申辦其他組別之營隊，請另外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
(四) 請於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:00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以紙本掛號郵寄至「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 專任助理林芷儀收」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課後追蹤觀察報告(電子檔繳交，格式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中下載  
[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web/super\\_pages.php?ID=web1&Sn=3](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web/super_pages.php?ID=web1&Sn=3))。
  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、數學營延後測問卷(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寄送)。
  - 3、活動營照片每班次3~5張(電子檔繳交)。
    - (二) 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    - (三) 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數學活教師有義務出席地區性或年度教學研討會，分享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學經驗。教學研討會確切辦理時間帶本中心確認後，另行公佈。
- 十、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，煩請隨時留意。
- 十一、檢附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平日暨週末班申請表及計畫書乙份(如附件)。

列印時間: 2018-09-11 13:40:17

